证券代码:000722　　证券简称:*ST 金果　　公告编号:2011-008

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报告摘要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全文,报告全文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并被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杨国平、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洁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王珏姣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2.1 基本情况简介

股票简称	*ST 金果
股票代码	000722
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注册地址	长沙高新开发区火炬城 M0 组团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410013
办公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 106 号中国石油大厦九楼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410005
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	www.goldfruit.cn
电子信箱	suqianli@sina.com

2.2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苏千里	
联系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 106 号中国石油大厦九楼	
电话	0731-88789296	
传真	0731-88789256	
电子信箱	suqianli@sina.com	

§3 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3.1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2010年	2009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08年
营业总收入(元)	587,159,977.44	633,550,297.49	-7.32%	604,736,156.45
利润总额(元)	30,431,399.97	-623,670,291.66		-77,518,233.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5,140,518.60	-493,796,799.76		-59,032,136.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4,649,482.10	-497,386,798.84		-143,154,723.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3,906,019.48	47,696,764.33	54.95%	42,150,735.82
	2010年末	2009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08年末
总资产(元)	1,881,093,465.31	1,316,610,290.50	42.87%	2,103,476,307.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1,857,892,575.26	29,400,792.27	6,219.19%	525,988,240.49
股本(股)	464,158,282.00	268,130,736.00	73.11%	268,130,736.00

3.2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2010年	2009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08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1.84		0.00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	-1.84		0.00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	-1.86		-0.53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34%	-177.67%	185.01%	0.3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04%	-178.96%	165.92%	-27.3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6	0.18	-11.11%	0.157
	2010年末	2009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08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4.00	0.11	3,536.36%	1.96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附注(如适用)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69,026,423.47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12,600,162.7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437,280.67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66,666.67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4,530,545.1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55,233.1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7,658,984.37	
所得税影响额	-1,019,564.3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1,047,762.34	
合计	69,790,000.70	-

3.3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

□ 适用 √ 不适用

§4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4.1 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71,795,520	26.78%	196,027,546			-15,101,404	180,926,142	252,721,662	54.45%
1、国家持股	5,358,892	2.00%				-5,358,892	-5,358,892	0	0.00%
2、国有法人持股	63,217,111	23.58%	196,027,546			-7,734,657	188,292,889	251,510,000	54.19%
3、其他内资持股	3,207,855	1.20%				-2,007,855	-2,007,855	1,200,000	0.26%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3,207,855	1.20%				-2,007,855	-2,007,855	1,200,000	0.26%
境内自然人持股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5、高管股份	11,662	0.00%						11,662	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96,335,216	73.22%				15,101,404	15,101,404	211,436,620	45.55%
1、人民币普通股	196,335,216	73.22%				15,101,404	15,101,404	211,436,620	45.55%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268,130,736	100.00%	196,027,546				196,027,546	464,158,282	100.00%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限售股数	年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湖南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0	0	196,027,546	196,027,546	承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	上市后 36 个月
湖南湘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4,007,408	0	1,475,046	55,482,454	承诺自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	2013年 12 月 24 日
衡阳市供销合作总社	9,209,703	9,209,703	0	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2010年 3 月 11 日
衡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5,358,892	5,358,892	0	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2010年 3 月 11 日
耒阳耒能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2,007,855	2,007,855	0	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2010年 3 月 11 日
合计	70,583,858	16,576,450	197,502,592	251,510,000	-	-

4.2 前 10 名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					28,505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湖南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2.23%	196,027,546		
湖南湘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1.95%	55,482,454		
魏兆琪	境内自然人	1.89%	8,789,300		
衡阳市供销合作总社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2%	8,000,000		
衡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	1.15%	5,358,892		
广州市华成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0%	4,194,250		
新疆联创兴业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6%	4,000,000		
李文娟	境内自然人	0.80%	3,712,436		
王云	境内自然人	0.57%	2,658,563		
耒阳耒能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3%	2,007,855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魏兆琪	8,789,300	人民币普通股
衡阳市供销合作总社	8,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衡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5,358,892	人民币普通股
广州市华成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4,194,250	人民币普通股
新疆联创兴业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李文娟	3,712,436	人民币普通股
王云	2,658,563	人民币普通股
耒阳耒能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2,007,855	人民币普通股
珠海广和仓储有限公司	1,879,527	人民币普通股
张楷	1,619,171	人民币普通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4.3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介绍

4.3.1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新控股股东名称	湖南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新控股股东变更日期	2010年 12 月 24 日
新控股股东变更情况刊登日期	2011年 01 月 21 日
新控股股东变更情况刊登媒体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新实际控制人名称	湖南省人民政府
新实际控制人变更日期	2010年 12 月 24 日
新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刊登日期	2011年 01 月 21 日
新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刊登媒体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4.3.2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介绍

控股股东名称:湖南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国平
成立日期:2002 年 4 月 26 日
注册资本:100 亿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交通运输、能源供应等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融资;能源工业、信息工业等基础产业项目的投融资;土地资源储备及综合开发;矿产资源储备及综合开发;股权投资及并购;金融业投资;经授权持有和经营中央在湘单位、省属改制企业所形成的国有土地和矿业权的国家股权;资本经营及提供咨询服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的项目不得经营,涉及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审批的项目,凭批准文件方可经营)。

4.3.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5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5.1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领取的报酬总额(万元)(税前)	是否在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单位领取薪酬
杨国平	董事长兼总裁	男	48	2011年 01 月 10 日	2014年 01 月 10 日	0	0		0.00	是
刘健	董事兼副总裁	男	48	2011年 01 月 10 日	2014年 01 月 10 日	0	0		0.00	否
彭平	董事	男	50	2011年 01 月 10 日	2014年 01 月 10 日	0	0		0.00	否
谢朝斌	独立董事	男	48	2011年 01 月 10 日	2014年 01 月 10 日	0	0		0.00	否
黄忠国	独立董事	男	44	2011年 01 月 10 日	2014年 01 月 10 日	0	0		0.00	否
罗丽娜	董事	女	53	2006年 06 月 30 日	2014年 01 月 10 日	0	0		0.00	否
丁平桂	监事	女	54	2006年 06 月 30 日	2010年 12 月 31 日	0	0		0.00	是
陈志毅	监事	男	55	2006年 06 月 30 日	2010年 12 月 31 日	0	0		0.00	是
江树邦	监事	男	62	2006年 06 月 30 日	2010年 12 月 31 日	0	0		0.00	是
黄燕桥	监事	女	47	2006年 06 月 30 日	2010年 12 月 31 日	0	0		0.00	是
李伯林	监事	女	49	2006年 06 月 30 日	2010年 12 月 31 日	0	0		0.00	是
张洁	副总裁兼财务总监	女	41	2010年 12 月 17 日	2013年 12 月 17 日	0	0		0.00	否
苏千里	董事会秘书	男	36	2011年 01 月 10 日	2014年 01 月 10 日	0	0		0.00	否
邓军民	离任董事长	男	50	2006年 06 月 30 日	2011年 01 月 10 日	0	0		0.00	是
张兴武	离任副董事长	男	64	2006年 06 月 30 日	2011年 01 月 10 日	0	0		0.00	是
周世明	离任董事	男	62	2006年 06 月 30 日	2011年 01 月 10 日	0	0		17.15	否
欧阳芳荣	离任董事	男	52	2006年 06 月 30 日	2011年 01 月 10 日	4,162	4,162		0.00	是
彭亚文	离任董事	男	45	2006年 06 月 30 日	2011年 01 月 10 日	0	0		0.00	是
朱开悉	离任独立董事	男	47	2006年 06 月 30 日	2011年 01 月 10 日	0	0		5.00	否
王志达	离任独立董事	男	59	2006年 06 月 30 日	2011年 01 月 10 日	10,000	10,000		5.00	否
郁文贤	离任独立董事	男	47	2006年 06 月 30 日	2011年 01 月 10 日	0	0		5.00	否
孙小波	离任总经理	男	42	2008年 01 月 08 日	2010年 12 月 17 日	0	0		22.03	否
邓朝晖	离任董事会秘书	男	42	2006年 06 月 30 日	2010年 12 月 17 日	0	0		14.35	否
赵海兵	离任副总经理	男	46	2005年 06 月 17 日	2010年 12 月 17 日	0	0		14.35	否
黄珏	离任财务总监	女	48	2009年 01 月 08 日	2010年 12 月 17 日	0	0		14.35	否
合计	-	-	-	-	-	14,162	14,162	-	97.23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5.2 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董事姓名	具体职务	应出席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邓军民	董事长	6	6	0	0	0	否
张兴武	副董事长	6	5	0	0	1	否
罗丽娜	董事	6	6	0	0	0	否
周世明	董事兼副总经理	6	6	0	0	0	否
欧阳芳荣	董事	6	5	0	0	1	否
彭亚文	董事	6	6	0	0	0	否
朱开悉	独立董事	6	0	0	0	6	是
王志达	独立董事	6	6	0	0	0	否
郁文贤	独立董事	6	6	0	0	0	否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朱开悉先生自 2002 年担任独立董事至 2008 年 6 月已满六年,朱开悉先生于 2008 年 6 月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辞呈,但鉴于公司正在进行的重大资产重组未能及时补选新的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人数不到董事会全体成员的 1/3 人数,根据相关规定,朱开悉先生在新的独立董事上任前仍需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报告期内,朱开悉先生因故缺席了公司六次会议。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6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6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0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0

§6 董事会报告

6.1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经营情况的回顾

1、报告期内公司总体经营情况

(1)报告期内完成资产重组和业务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根据核准文件,公司原有的 CRT 研发制造等业务被整体剥离,湖南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株洲航电枢纽的水力发电经营性资产被置入公司,通过向湖南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定向增发,总股本由 2.7 亿股变更为 4.6 亿股,公司的经营范围由电子信息产业的研发制造变更为水力发电项目综合经营;房地产项目投资;土地资源、矿产资源的储备及综合经营;交通、能源等基础设施的建设和经营管理;水务、环保、旅游等项目的建设和经营管理。

(2)报告期内经营业绩扭亏为盈

报告期内通过资产出售及购买,转换业务领域,实现了扭亏为盈。本次资产重组是公司扭转亏损局面的关键一步,通过出售盈利能力较弱的 CRT 资产及业务,购入盈利能力较好的水力发电资产和业务,为公司恢复上市打下良好的基础。

报告期内公司公司根据新业务面临的外部环境制定明确的战略规划,强化组织管理,不断提升管理水平,经营业绩逐步好转,财务状况得到根本改善。报告期内公司实现收入 587,159,977.44 元,净利润 24,962,779.07 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5,140,518.60 元。

(3)重组完成后,公司经营稳定,发展形势良好

公司新购入的株洲航电枢纽水力发电的经营性资产是"十五"期间国家重点建设项目。工程位于株洲县境内湘江干流的空洲滩。项目总投资为 19.34 亿元,于 2002 年 8 月开工建设,2006 年 8 月全面建成投产。电站设计装机容量为 14 万 KW,设计多年平均发电量为 6.636 亿 KWh。项目从 2006 年投产发电以来,打造出了一支优秀的水电资源管理团队,发电量稳定,年均产生利润 5000 多万元。

同时,株洲航电枢纽位于长株潭城市群的核心地带,公司将充分利用好长株潭一体化及"两型"社会建设的时代机遇,积极参与长株潭"两型"社会重大项目建设,为公司发展探索新的经济增长点。

2、公司主营业务及其经营情况

(1)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分行业)

单位:元

行业名称 _ 本期数 _ 上年同期数
_ 收入 _ 成本 _ 收入 _ 成本
水力发电业 _97,885,499.63_32,601,778.15_72,794,429.95_17,828,182.27
零售、批发业 _361,960,224.34_331,371,089.04_432,674,821.09_399,480,414.78
食品加工业 ___17,001,978.10_14,040,129.11
房地产业 _5,348,197.20_4,263,044.27_11,934,929.90_8,895,953.05
电子信息产品 _107,410,922.00_105,422,862.98_91,579,943.44_105,404,865.34
小 计 _572,604,843.17_473,658,774.44_625,986,102.48
545,649,544.55

(2)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分地区)

单位:元

地区名称 _ 本期数 _ 上年同期数
_ 收入 _ 成本 _ 收入 _ 成本
湖南省 _402,340,743.37_306,676,092.85_442,486,950.24_355,016,923.27
江西省 _72,747,107.03_69,174,088.63 _98,257,024.13_90,271,514.14
广东省 _91,260,892.95_90,631,331.46_78,172,926.30_94,425,434.58
出口收入 _6,256,099.82_7,177,261.50 _7,069,201.81_5,935,672.56
小 计 _572,604,843.17_473,658,774.44_625,986,102.48_545,649,544.55

3、资产、费用构成、现金流量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化

(1)资产构成同比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单位:人民币万元

资 产
项 目 _ 期末数 _ 期初数 _ 比上期增减金额 _ 增减%
流动资产 _9151_32635_-23484_-72%
其中:货币资金 _6866_14615_-7749_-53%
存货 __7922_-7922_-100%
应收账款 _1958_3345_-1387_-41%
其他应收款 _327_3570_-3243_-91%
预付账款 __525_-525_-100%
长期投资 _17082_1839_15243_829%
固定资产 _160286_94606_65680_69%
其中:在建工程 __71_-71_-100%
投资性房地产 __4579_-4579_-100%
无形资产 _1590_2581_-991_-38%
资产合计 _188109_131661_56448_43%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项 目 _ 期末数 _ 期初数 _ 比上期增减金额 _ 增减%
流动负债 _2065_49219_-47154_-96%
其中:短期借款 __28986_-28986_-100%
其他应付款 _1611_283_1328_469%
应付账款 _377_5788_-5411_-93%
长期负债 _255_57620_-57365_-100%
股东权益 _185789_2940_182849_6219%
其中:股本 _46416_26813_19603_73%
资本公积 _213774_65108_148666_228%
未分配利润 _-75354_-89935_14581_-16%
盈余公积 _954_954_0_0%
少数股东权益 __21882_-21882_-100%
负债及股东权益 _188109_131661_56448_43%

说明:本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合并单位为公司本部及株洲航电分公司,与上年同期比较并表范围变化较大的主要原因是重大资产重组的影响。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1698 号文核准,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各方已于 2010 年 11 月完成相关资产的交割并签署了《资产交割确认书》,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资产交割基准日为 2010 年 10 月 31 日,从 2010 年 11 月 1 日起,不再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有:湖南普照智能交通技术有限公司及置换出去的 16 家子公司(详见审计报告附注四: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数据说明:

①年末货币资金 6,866 万元,主要系公司收到株洲航电过渡期收益及株洲航电分公司 11 月发电收入。期末比期初减少 53%,主要是资产置换的影响。

②年末应收帐款 1,958 万元,主要系株洲航电分公司 12 月发电收入。期末比期初减少 53%,主要是资产置换的影响。

③年末其他应收款 327 万元,主要是公司代垫资产过户契税资金,该应收款已于 2011 年 2 月份收回。期末比期初减少 91%,主要是资产置换的影响。

④年末长期投资 17,082 万元,系公司对蟒塘溪水电公司的长期投资股权。期末比期初增加 15243 万元,主要是资产重组出售 17 家子公司的股权以及湖南蟒塘溪水利水电有限公司成本法转权益法的影响。

⑤年末无形资产 1590 万元,系置换进来的株洲航电分公司的土地。期末较年初减少 38%系资产置换的影响。

⑥期末存货、预付账款、在建工程、投资性房地产较年初减少 100%,均系资产置换的影响。

⑦其他应付款 1,611 万元主要为株洲航电分公司应付公司第一大股东湖南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代垫运营资金。期末比期初变化较大的原因主要是资产置换的影响。

⑧股本 46,416 万元,较年初增加 19603 万元,系公司向湖南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定向增发人民币普通股。

⑨资本公积 225,715 万元,较年初增加 148,666 万元,主要系:a.本年重大资产重组定向增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股本溢价 147,650 万元;b.资产交割交易价格高于评估价格部分 7,308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c.株洲航电资产 2009 年 11 月至 2010 年 10 月的过渡期损益 5,774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d.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合并范围变更由资本公积转入未分配利润 12066 万元。(详见未分配利润说明②)

⑩、年末未分配利润-75354 万元,较年初增加 14581 万元,主要系①2010 年 1-12 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514 万元。②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合并范围变更从资本公积转入未分配利润 12066 万元。主要有四项:A、2008 年将蟒塘溪水电公司 46%股权出售给湘投控股产生的投资收益 6070 万元,由于本期末公司丧失控制权,由资本公积转入未分配利润;B、将根据《重组协议》应由湘投控股承担的 2009 年 11 月至 2010 年 10 月子公司亏损 5774 万元调整计入未分配利润。;C、因原子公司湖南创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 2009 年 7 月 31 日为基准日收购原子公司湖南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之子公司湖南科信电子系统装备有限公司少数股权,收购成本高于按股权比例计算享有的湖南科信电子系统装备有限公司收购日净资产份额 279 万元损失,转入未分配利润;D、对子公司投资调整股权投资准备 501 万元转入未分配利润;

⑾年末短期借款、长期负债、少数股权较年初减少 100%,均系资产置换的影响。

(2)主要损益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本年利润表含资产置换前资产 1-10 月的收入、成本及利润。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_2010 年 _2009 年 _ 增减(%)
营业税金及附加 _698.15_435.12_60%
资产减值损失 _3,452.90_27,680.24_-88%
投资收益 _3,924.29_-26,860.76_—
营业外收入 _5,599.66_482.71_1060%
营业外支出 _120.60_262.37_-54%
利润总额 _3,043.14_-62,367.03_—
净利润 _2,496.28_-62,742.15_—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_2,514.05_-49,379.68_—

①营业税金及附加同比增加 60%主要系增加本期资产重组交割税费所致。

②资产减值损失同比下降 88%主要系增加上年公司计提子公司乐金飞利浦曙光电子有限公司长期投资减值准备以及湖南普照爱伯乐平板显示器材有限公司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所致。

③投资收益同比下降 115%主要系上年公司子公司湖南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计提对乐金飞利浦曙光电子有限公司投资亏损所致。

④营业外收入同比增加 1060%主要系本年收到退税收入 1519 万元及重大资产重组利得 3015 万元。

⑤营业外支出同比下降 54%主要系上年子公司处置资产损失。

⑥2010 年公司全年利润总额为 3,043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2,514 万元。本年扭亏为盈的主要因素是:1、置换进来的株洲航电资产 11-12 月实现净利润 1,476 万元。2、重大资产重组出售资产 2010 年 10 月 31 日公允价值为-7,308 万元,账面价值为-21,388 万元,公允价值高于账面价值 14,080 万元,其中根据《重组协议》需湘投控股承担的 2009 年 11 月至 2010 年 10 月子公司亏损 5,774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余额 8,306 万元计入当期损益(其中:计入投资收益 3,787 万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3,417 万元,计入其他业务利润 1,102 万元);将交易价格高于资产公允价值的部分 7,308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3)现金流量同比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_2010 年 _2009 年 _ 增减(%)
税收返还 _1,590.43_122.39_119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_6,991.76_4,670.03_50%
支付的各项税费 _4,138.26_3,145.09_3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_4,958.84_8,483.11_-4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_-13,995.96_1,445.39_—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_5,632.44_60.00_928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_3,544.10_5,975.75_-41%

①收到的税收返还较上年增加 1199%主要系本年收到政府财政补贴及退税 1519 万元所致。

②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上年增加 50%主要系本期子公司湖南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收到湖南湘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往来款项所致。

③支付的各项税费较上年增加 32%主要系报告期支付资产重组过户税费所致。

④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上年减少 42%主要系上年子公司湖南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承担对 LG 曙光 5,900.00 万贷款担保责任的担保损失 3695 万元所致。

⑤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较上年增加-1068%系本期重大资产重组置换出去的子公司不再并表的现金影响金额。

⑥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增加 9287%系报告期收到株洲航电分公司的过渡期损益所致。

⑦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减少 41%主要系资产重组减少的银行利息。

4、公司主要控股公司及参股公司的经营情况及业绩

单位:万元

序号 _ 单位名称 _ 注册资本 _ 持股比例 _ 主营业务 _2010 年末总资产 _2010 年末净资产 _2010 年度净利润
1_ 湖南芷江蟒塘溪水利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_26,179.73_47.12%_ 水电 _37,833.57_36,029.19_2,053.83

(二)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2011 年,公司将以"业绩增长"和"做大做强"为中心,在确保经营稳健的同时,促进业绩增长、资产质量和综合盈利能力的提升;公司将在稳固发展湘江流域航电枢纽和水电综合开发经营业务的基础上,积极参与长株潭"两型"社会重大项目建设,以湖南省"两型"建设为契机,以资源节约和环境友好的发展理念,在不断做大做强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提升综合经济效益和增长空间的同时,全力为长株潭"两型"社会建设的长期发展战略服务,实现公司的跨越式发展,维护好广大投资者的根本利益。

1、发展环境

(1)水电行业迎来历史发展机遇,有利于公司发展

国家一号文件《关于加快水利改革发展的决定》为公司的发展带来了良好的政策环境,国家"十二五"规划强调"优先开发水电,优化发展煤电、大力发展核电,积极推进新能源发电";依托国家未来 10 年 4 万亿水利投资的历史契机,公司将积极参与湘江流域航电枢纽工程建设,继续做大做强湘江流域水力发电业务,增强水电业务规模效应和区位优势,提升公司整体经济效益,为推进湘江流域水电资源开发建设、缓解湘江流域枯水期用电用水瓶颈、促进湘江两岸环境整治及旅游资源综合开发、推动湘江流域经济社会发展挥更大的作用。

(2)利用好长株潭一体化及"两型"社会建设的时代机遇

2007 年 12 月 14 日,国家正式批准长株潭城市群为全国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综合配套改革试验区。2010 年 1 月,国务院正式批准长株潭城市群"两型"社会建设改革试验总体方案。

根据长株潭"两型"社会改革总体方案,改革目标任务将努力做到"三个率先":率先形成有利于资源节约、环境友好的新机制;率先积累传统工业化成功转型的新经验;率先形成城市群发展的新模式。总体方案提出,试验改革分"三个阶段"推进:2008 年-2010 年,全面启动各项改革,初步建立"两型"社会框架,初步形成区域经济一体化格局;2011 年-2015 年,初步形成"两型"特色的产业结构、增长方式和消费模式;2016 年-2020 年,完成"两型"社会建设综合配套改革的主要任务,形成"两型"社会体制机制和新型工业化、城市化的发展模式。长株潭一体化及"两型"社会建设的时代机遇极大地有利于公司的发展。

2、公司发展规划

随着重大资产重组的顺利完成,公司将逐步完善内部治理结构,形成健全有效的公司管理体制,整体发展规划为:

水电主业方面,公司继续积极发展水利发电业务,以市场为导向,效益为中心,安全为基础,努力提高对大中型水电站的综合运营管理能力,形成水资源综合利用的调度能力和水电站的检修维护能力,打造出优秀的水电资源管理团队,创建成为具有区域影响力的水电站。

产业拓展方面,公司将围绕长株潭"两型"社会建设的主线,积极研究论证国际会展、水务、环保、旅游等领域的投资项目与产业整合机会,大胆探索,力求在 2011 年拓展新的产业,培育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

资本市场方面,公司将争取尽快完成恢复上市,规范上市公司运行,使上市公司基本具备资产并购整合和融资功能,实现效益与规模的同步增长,利用资本市场的发展平台做大做强,争取成为最具投资价值且具有一定影响力的上市公司。

6.2 主营业务分行业、产品情况表

单位:万元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或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水力发电业	9,788.55	3,260.18	66.69%	34.47%	82.87%	-108.07%
零售、批发业	36,196.02	33,137.11	8.45%	-16.34%	-17.05%	0.92%
食品加工业	0.00	0.00	0.00%	-100.00%	-100.00%	-21.10%
房地产业	534.82	426.30	20.29%	-55.19%	-52.08%	-8.71%
电子信息产品	10,741.09	10,542.29	1.85%	17.29%	0.02%	15.00%
小 计	57,260.48	47,365.88	17.28%	-8.53%	-13.19%	6.17%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水力发电业	9,788.55	3,260.18	66.69%	34.47%	82.87%	-108.07%
零售、批发业	36,196.02	33,137.11	8.45%	-16.34%	-17.05%	0.92%
食品加工业	0.00	0.00	0.00%	-100.00%	-100.00%	-21.10%
房地产业	534.82	426.30	20.29%	-55.19%	-52.08%	-8.71%
电子信息产品	10,741.09	10,542.29	1.85%	17.29%	0.02%	15.00%
小 计	57,260.48	47,365.88	17.28%	-8.53%	-13.19%	6.17%

6.3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单位:万元

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湖南省	40,234.07	-9.07%
江西省	7,274.71	-25.96%
广东省	9,126.09	16.74%
出口收入	625.61	-11.50%
小 计	57,260.48	-8.53%

6.4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金额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期末金额
金融资产:					
其中: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2,390,300.00				
其中:衍生金融资产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小计	12,390,300.00				0.00
金融负债					
投资性房地产					
生产性生物资产					
其他					
合计	12,390,300.00				0.00

6.5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适用 √ 不适用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6.6 非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6.7 董事会对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及影响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6.8 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6.9 董事会本次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不分配不转增

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表

单位: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年度可分配利润
2009年	0.00	-493,796,799.76	0.00%	-899,342,530.43
2008年	0.00	-59,032,136.35	0.00%	-405,545,730.67
2007年	0.00	-192,806,465.82	0.00%	-346,513,594.32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占最近年均净利润的比例(%)			0.00%	

公司本报告期内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本报告期内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原因	公司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以前年度累计亏损巨大	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7 重要事项

7.1 收购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交易对方或最终控制方	被收购或置入资产	购买日	交易价格	自购买日起至本年末为公司贡献的净利润(适用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年初至本年末为公司贡献的净利润(适用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是否为关联交易	定价原则	所涉及的资产产权是否已全部过户	所涉及的债权债务是否已全部转移	与交易对方的关联关系(适用关联交易情形)
湖南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株洲航电枢纽的经营性资产	2010年 10 月 31 日	168,191.63	1,476.19	0.00	否	金果实业以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向发展集团购买其拥有的剥离全部负债及公益性资产后的株洲航电枢纽经营性资产,该资产以评估基准日的评估结果 1,681,916,338.90 元为基础,作价 1,681,916,338.90 元。此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价格为 8.58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8.56 元/股),新增股份数量为 196,027,546 股(按交易价格及发行价格测算,拟购入资产折股数不足一股的,由发展集团根据 8.58 元/股的发行价格补足差额)。	是	是	不适用

7.2 出售资产

(下转 D42 版)

证券代码:000722　　证券简称:*ST 金果　　公告编号:2011-009

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暨 2010 年年度董事会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暨 2010 年年度董事会由董事长杨国平先生提议召开,并以书面方式于 2011 年 3 月 14 日通知相关与会人员。会议于 2011 年 3 月 25 日在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 106 号中国石油大厦九楼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6 人,实到董事 6 人。监事会成员及公司高管人员等相关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杨国平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关于公司 201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本议案表决结果为 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此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 201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本议案表决结果为 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此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 2010 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本议案表决结果为 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此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 201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本公司 2010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514 万元,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分配利润为-75354 万元,不具备利润分配条件。公司 2010 年度分红派息预案为: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相关独立董事的审核意见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 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此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续聘 201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 201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公司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 2011 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本议案表决结果为 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此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的年度津贴为六万元人民币(含税)。本议案表决结果为 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此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将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合并为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的规定,董事会提议将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合并为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要负责研究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广泛搜寻并提议合适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研究并制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考核标准,并对其进行考核。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向董事会报告工作并对董事会负责。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 4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2 名,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 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此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的议案:根据公司发展需要,拟将公司注册地址变更为"长沙高新开发区火炬城 M0 组团"。本议案表决结果为 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此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内容如下:

修改 1 原文:

第五条 公司注册地址为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 106 号。

修改为:

第五条 公司注册地址为长沙市高新开发区火炬城 M0 组团。

修改 2 原文: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以智、勇、快、诚的企业精神,诚信奋进,求实创新,多业并举,开拓经营,以科学管理为手段,以经济效益为核心,充分发挥股份制的优势,使企业稳步、高速发展,股东利益获得最大满足。

修改为: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建立现代企业制度,依法规范经营,科学创新发展。服务全省经济发展和长株潭城市群"两型社会"建设,提高市场竞争力,致力于培育成具有较强核心竞争力的规范上市公司。

修改 3 原文:

第四十八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长沙高新技术开发区麓枫路 40 号湖南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办公楼。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

公司将提供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修改为:

第四十八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 106 号中国石油大厦九楼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部会议室或股东大会会议召开通知中明确指定的其他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

公司将提供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股东大会审议下列事项之一的,公司应当通过网络投票等方式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一)证券发行;
(二)重大资产重组;
(三)股权激励;
(四)股份回购;
(五)根据《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不含日常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的担保);
(六)股东以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偿还其所欠该公司的债务;
(七)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附属企业到境外上市;
(八)根据有关规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自主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
(九)拟以超过募集资金金额 10%的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十)投资总额占净资产 50%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或依公司章程应当进行网络投票的证券投资;
(十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十二)对社会公众股股东利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十三)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采取网络投票等方式的其他事项。

修改 4 原文:

第八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修改为:

第八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回购公司股票;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修改 5 原文:

第八十六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方式:
(一)本届董事会提名;
(二)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

股东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的提名方式:
(一)本届监事会提名;
(二)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

股东提名的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对被提名人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后确定董事候选人名单。股东提名监事候选人,由监事会对被提名人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后确定监事候选人名单。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公司第一大股东的持股比例达到 30%以上时,公司应当采取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累积投票制的操作规则。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修改为:

第八十六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方式:
(一)本届董事会提名;
(二)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

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的提名方式:
(一)本届监事会提名;
(二)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

股东提名的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对被提名人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后确定董事候选人名单。股东提名监事候选人,由监事会对被提名人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后确定监事候选人名单。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公司第一大股东的持股比例达到 30%以上时,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应当采取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具体如下:

(一)与会股东所持的每一有表决权的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权;
(二)股东可以将所持股份的全部投票权集中投给一位候选董事、监事,也可分散投给数位候选董事、监事;
(三)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与应选董事、监事人数的乘积为有效投票权总数;
(四)股东对单个董事、监事候选人所投的票数可以高于或低于其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并且不必是该股份数的整倍数,但合计不得超过其持有的有效投票权总数;
(五)投票结束后,根据全部候选人各自得票的数量并以拟选举的董事、监事人数为限,在得票数为到会有表决权股份数半数以上的候选人中从高到低依次产生当选的董事、监事;
(六)如出现两名以上董事、监事候选人得票数相同,且按得票数多少排序可能造成当选董事、监事人数超过拟选聘的董事、监事人数情况时,分别按以下情况处理:

上述可当选董事、监事候选人得票数均相同时,应重新进行选举;

排名最后的两名以上可当选董事、监事候选人得票相同时,排名在其之前的其它候选董事、监事当选,同时将得票相同的最后两名以上候选董事、监事再重新选举;

上述董事、监事的选举按得票数从高到低依次产生当选的董事、监事,若经股东大会三轮选举仍无法达到拟选董事、监事数,则按本条第(八)、(九)款执行。

(七)若当选董事、监事的人数少于应选董事、监事人数两名以上,则按候选人所得票多少排序,淘汰所得票最后一位后对所有候选人进行重新选举;若当选董事、监事的人数仅少于应选董事、监事人数一名,或经过股东大会三轮选举当选董事、监事的人数仍然少于应选董事、监事人数,公司应在十五天内召开董事会、监事会,再次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并重新推选缺额董事、监事候选人,在前次股东大会上新当选的董事、监事仍然有效;

(八)如经上述选举,董事会、监事会人数(包括新当选董事、监事)未能达到法定或本章程规定的最低董事、监事人数,则原任董事、监事不能离任,并且公司应在 15 日内召开董事会、监事会,再次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并重新推选缺额董事、监事;在前次股东大会上新当选的董事、监事仍然有效,但其任期应推迟到新当选的董事、监事人数达到法定或本章程规定的最低人数时方开始就任;

(九)股东大会审议董事、监事选举的提案,应当对每一个董事、监事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

(十)公司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选举应分开选举,分开投票。

修改 6 原文:

第一百零四条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修改为:

第一百零四条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或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或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修改 7:原文: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书面通知、电子邮件;

修改为: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邮寄;

修改 8 原文: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修改为: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但对外担保提交董事会审议时,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修改 9:在第一百二十七条后新增五条款

第五章第二节新增五条款为: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以及提名、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委员会成员应为单数,并不得少于三名。其中审计委员会以及提名、薪酬和考核委员会成员中应当有半数以上的独立董事,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应为会计专业人士。

第一百二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一)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二)监督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
(三)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
(四)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五)协助制订和审查公司内控制度,并向董事会报告;
(六)配合公司监事会进行检查监督活动;
(七)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或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一百三十条 提名、薪酬和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一)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职数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二)研究制订董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拔办法等,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三)对董事候选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进行初步审查并提出建议;
(四)研究董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
(五)研究和审查董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六)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订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股权激励计划;
(七)负责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进行管理;
(八)对授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人员之资格、授予条件、行权条件等审查;
(九)董事会授权委托的其他事宜。

第一百三十一条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一)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二)对本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三)对本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四)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五)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
(六)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会制定专门委员会的工作制度,对专门委员会的组成、职责、议事规则等作出具体规定。

修改 10 原文:

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修改为: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或职工代表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修改 11 原文:

第一百四十七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六名监事组成,其中两名为公司职工代表。

修改为: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五名监事组成,其中两名为公司职工代表。

修改 12 原文: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指定《证券时报》为披露信息的媒体。

修改为: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为信息披露媒体。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 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此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修改 1 原文:

第一条 中"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

修改为:

"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

修改 2 原文:

第三条 中"公司章程第四十条第一款"

修改为:

"公司章程第四十四条",共两处。

修改 3 原文:

第四条 中"公司章程第四十三条"

修改为:

"公司章程第四十七条"

修改 4 原文: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长沙高新技术开发区麓枫路 40 号湖南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办公楼。

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可以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修改为: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 106 号中国石油大厦九楼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部会议室或股东大会会议召开通知中明确指定的其他地点。

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可以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股东大会审议下列事项之一的,公司应当通过网络投票等方式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一)证券发行;
(二)重大资产重组;
(三)股权激励;
(四)股份回购;
(五)根据《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不含日常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的担保);
(六)股东以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偿还其所欠该公司的债务;
(七)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附属企业到境外上市;
(八)根据有关规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自主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
(九)拟以超过募集资金金额 10%的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十)投资总额占净资产 50%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或依公司章程应当进行网络投票的证券投资;
(十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十二)对社会公众股股东利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十三)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采取网络投票等方式的其他事项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修改 5 原文:

第二十六条 股东应当持股票账户卡、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出席股东大会。代理人还应当提交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个人有效身份证件。

修改为:

第二十六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修改 6 公司不设副董事长职位:

原文:

第三十条 董事会召集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会议。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修改为:

第三十条 董事会召集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会议。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修改 7 原文:

第三十九条 公司同时选举两名及以上的董事或监事时,可实行累积投票制。公司第一大股东持股比例达公司股份总数的 30%以上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采用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在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对候选人数、股东拥有选举票数的计算方法、选举的程序和要求等事项予以说明。

董事会必须制备适合实行累积投票方式的选票。进行表决前,董事会秘书向与会股东累积投票的方式、选票填写方法等作出说明和解释。

如进行差额选举,当两名及以上董事候选人、或两名及以上监事候选人所得票数完全相同,且只能其中一人当选时,股东大会应对该等候选人再次投票。

修改为:

第三十九条 公司同时选举两名及以上的董事或监事时,可实行累积投票制。公司第一大股东持股比例达公司股份总数的 30%以上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具体如下:

(一)与会股东所持的每一有表决权的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权;
(二)股东可以将所持股份的全部投票权集中投给一位候选董事、监事,也可分散投给数位候选董事、监事;
(三)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与应选董事、监事人数的乘积为有效投票权总数;
(四)股东对单个董事、监事候选人所投的票数可以高于或低于其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并且不必是该股份数的整倍数,但合计不得超过其持有的有效投票权总数;
(五)投票结束后,根据全部候选人各自得票的数量并以拟选举的董事、监事人数为限,在得票数为到会有表决权股份数半数以上的候选人中从高到低依次产生当选的董事、监事;
(六)如出现两名以上董事、监事候选人得票数相同,且按得票数多少排序可能造成当选董事、监事人数超过拟选聘的董事、监事人数情况时,分别按以下情况处理:

上述可当选董事、监事候选人得票数均相同时,应重新进行选举;

排名最后的两名以上可当选董事、监事候选人得票相同时,排名在其之前的其它候选董事、监事当选,同时将得票相同的最后两名以上候选董事、监事再重新选举;

上述董事、监事的选举按得票数从高到低依次产生当选的董事、监事,若经股东大会三轮选举仍无法达到拟选董事、监事数,则按本条第(八)、(九)款执行。

(七)若当选董事、监事的人数少于应选董事、监事人数两名以上,则按候选人所得票多少排序,淘汰所得票最后一位后对所有候选人进行重新选举;若当选董事、监事的人数仅少于应选董事、监事人数一名,或经过股东大会三轮选举当选董事、监事的人数仍然少于应选董事、监事人数,公司应在十五天内召开董事会、监事会,再次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并重新推选缺额董事、监事候选人,在前次股东大会上新当选的董事、监事仍然有效;

(八)如经上述选举,董事会、监事会人数(包括新当选董事、监事)未能达到法定或本章程规定的最低董事、监事人数,则原任董事、监事不能离任,并且公司应在 15 日内召开董事会、监事会,再次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并重新推选缺额董事、监事;在前次股东大会上新当选的董事、监事仍然有效,但其任期应推迟到新当选的董事、监事人数达到法定或本章程规定的最低人数时方开始就任;

(九)股东大会审议董事、监事选举的提案,应当对每一个董事、监事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

(十)公司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选举应分开选举,分开投票。

采用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在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对候选人数、股东拥有选举票数的计算方法、选举的程序和要求等事项予以说明。

董事会必须制备适合实行累积投票方式的选票。进行表决前,董事会秘书向与会股东累积投票的方式、选票填写方法等作出说明和解释。

如进行差额选举,当两名及以上董事候选人、或两名及以上监事候选人所得票数完全相同,且只能其中一人当选时,股东大会应对该等候选人再次投票。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 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此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修改 1 原文中:

"公司经理"、"副经理"

修改为:

"公司总裁"、"公司副总裁"

修改 2 原文:

第八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书面通知、电子邮件;

修改为:

第八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邮寄;

修改 3 公司不设副董事长职位:

原文:

第十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修改为:

第十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修改 4 原文

第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每一董事有一票表决权。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修改为:

第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每一董事有一票表决权。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但对外担保提交董事会审议时,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修改 5 公司不设名誉董事长职位

原文:

第二十一条 公司监事会成员、总经理、名誉董事长、常年法律顾问列席董事会会议,上述人员可针对会议议案充分发表意见或建议。董事会还可就有关议案邀请有关人员向会议作出说明和解释。

修改为:

第二十一条 公司监事会成员、总裁以及公司董事会邀请的其他人员列席董事会会议,上述人员可针对会议议案充分发表意见或建议。董事会还可就有关议案邀请有关人员向会议作出说明和解释。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 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此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相关独立董事、监事的审核意见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本议案表决结果为 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三、关于《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本议案表决结果为 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四、关于选举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的规定,董事会提议在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合并设立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后,由谢朝斌先生、黄忠国先生、杨国平先生、彭平先生担任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提议谢朝斌先生担任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 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五、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本制度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本议案表决结果为 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六、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度财务报告工作规程》的议案:本制度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本议案表决结果为 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七、关于选举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的规定,董事会提议由黄忠国先生、谢朝斌先生、罗丽娜女士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提议黄忠国先生担任审计委员会召集人。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 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八、关于选举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的规定,董事会提议由杨国平先生、刘健先生、谢朝斌先生担任战略委员会委员,提议杨国平先生担任战略委员会召集人。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 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九、关于修改公司徽标的议案

董事会提议将公司徽标修改为: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 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十、关于《独立董事年度报告工作制度》的议案:本制度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本议案表决结果为 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十一、关于《总裁工作细则》的议案:本制度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本议案表决结果为 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十二、关于《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本制度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本议案表决结果为 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十三、关于公司符合恢复上市条件,同意申请恢复上市的议案

2010 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 2496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2514 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0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有关恢复上市的评判标准,本公司已具备申请恢复股票上市的条件。同时,根据《上市规则》的要求,公司将于 2010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恢复上市申请书》及相关申请文件。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 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十四、关于公司在暂停上市期间为恢复上市所做主要工作的报告的议案:本报告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本议案表决结果为 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十五、关于召开 2010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 2011 年 4 月 28 日在湖南省长沙市城南西路 1 号财信大厦 11 楼锦华厅召开公司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以上议案一至议案十一及监事会工作报告。

股东大会通知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本议案表决结果为 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722　　证券简称:*ST 金果　　公告编号:2011-010

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
第二十一次会议暨 2010 年年度监事会决议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暨 2010 年年度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丁平桂女士提议召开,并以书面方式于 2011 年 3 月 14 日通知相关与会人员。会议于 2011 年 3 月 25 日在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 106 号中国石油大厦九楼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6 人,实到 3 人,监事陈志毅先生因公务出差未出席本次会议,已授权监事丁平桂女士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丁平桂女士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监事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关于公司 201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本议案表决结果为 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此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 2010 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本议案表决结果为 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此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本议案表决结果为 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722　　证券简称:*ST 金果　　公告编号:2011-011

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0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于 2011 年 4 月 28 日召开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开时间:2011 年 4 月 28 日上午 9:30。

2、召开地点:湖南省长沙市城南西路 1 号财信大厦 11 楼锦华厅。

3、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5、出席对象:

(1)2011 年 4 月 22 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亲自出席会议,也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一、关于审议公司 201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审议公司 201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三、关于审议公司 2010 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议案四、关于审议公司 201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议案五、关于续聘 201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议案六、关于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议案七、关于将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合并为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议案
议案八、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的议案
议案九、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十、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议案十一、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议案十二、关于审议公司 201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以上议案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议案,详见分别刊载于 2011 年 3 月 28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可以到公司指定地点办理登记手续,也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手续;

(2)出席会议的公众股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和有效持股凭证,如委托出席的,需持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委托人持股证明及股东帐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

(3)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为单位法定代表人的,需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需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2、登记时间:2011 年 4 月 25 日 8:30-12:00、14:00-17:30。

3、登记地点: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 106 号中国石油大厦九楼。

4.、受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出示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四、其它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 106 号中国石油大厦九楼
邮政编码:410005
联系电话:0731-88789296
传　　真:0731-88789256
联 系 人:苏千里、邱文锋

2、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交通、食宿费自理。

五、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的格式附后)

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

附: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会议议案行使如下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中未作明确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无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

序号	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一	关于审议公司 201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二	关于审议公司 201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三	关于审议公司 2010 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四	关于审议公司 201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五	关于续聘 201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六	关于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七	关于将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合并为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议案			
八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的议案			
九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十	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十一	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十二	关于审议公司 201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签发日期　　委托书有效期限: